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时30分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  
9:15-15:00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（龙洲大厦）  
十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盛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 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  
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，代表117,779,147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 20.9434%；

2. 现场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 117,721,447 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331%；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 57,7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

4.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 4,094,53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1%。

### 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735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5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2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4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1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735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

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5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2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4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1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735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5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2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4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1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735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5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2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4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1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735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5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2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7644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1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735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5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25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4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、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